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羅巧楨

代理人(法扶律師)　林宗穎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蕭銘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債務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有上開裁定附卷足憑。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復參債務人所陳報之相關財產資料，債務人財產如附表所示，考量本件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故經本院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依首揭規定，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宜蘭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04.0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00分之1)	4,897元(公告現值)	價值過低無選任管理人變價實益，不予處分。
2	存款	⑴郵局存款：55元 ⑵臺銀存款：18元 ⑶第一銀行：5元 ⑷土地銀行：10元	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3	汽車(車號000-0000號)	不明	出廠11年，且尚欠動產抵押，本院認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4	投資	不明	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雖有顯示投資現值共2,830元，然現證券帳戶存摺已無股票，且縱股票仍存在，各股票現值亦低於解送費用，故無處分實益。
聲請人尚有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8,716元(無借款)及元大人壽保單解約金24,445元(無借款)，曾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28,048元(無借款)、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12,559元、21,716元(非於裁定開始清算前新增借款)、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借款2,900元)、54,175元、1,769元、20,861元、26,276元，縱未變更要保人且加回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借款，保單解約金仍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